

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不慎於目前遺失 貴公司所開立交予正本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張,茲為符合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八一)台財稅字第 811657115 函「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懇請 貴公司將下列統一發票各印兩份,以利入帳。

開立發票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摘要	數量	金額

此致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